**臺南市109年度推動海洋教育**

**「台灣海洋小作家徵文」實施計畫**

**壹、依據：**

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度補助國民中小學海洋教育資源中心維運計畫。

二、教育部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要點。

三、臺南市109年度推動海洋教育總體計畫。

**貳、目的：**

 一、配合教育部推動海洋教育學習與推廣政策，提升校園海洋教育參與率。

 二、提昇學生海洋藝文教育知能，深化海洋教育理念。

 三、增加市民海洋文學閱覽比例，並培養海洋文學寫作與研究能力。

 四、鼓勵本市師生從事海洋文學創作，深化學童對海洋生態的關心與探索。

 五、激發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、落實海洋教育向下紮根的基礎。

**叁、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關連性**

 **一、核心素養**

 (一)海 A1能從海洋探索與休閒中，建立合宜的人生觀，探尋生命意義，並不斷
 精進，追求至善。

 (二)海 B1能善用語文、數理、肢體與藝術等形式表達與溝通，增進與海洋的互
 動。

 (三)海 C2能以海納百川之包容精神，建立良好之人際關係，參與社會服務團隊。

 **二、學習主題：海洋文化、海洋休閒、海洋資源與永續、海洋科學與技術**

 **三、實質內涵**

* 1. 海E7閱讀、分享及創作與海洋有關的故事。
	2. 海J8閱讀、分享及創作以海洋為背景的文學作品。
	3. 海E1喜歡親水活動，重視水域安全。
	4. 海E3具備從事多元水域休閒活動的知識與技能。
	5. 海E15認識家鄉常見的河流與海洋資源，並珍惜自然資源。
	6. 海E16認識家鄉的水域或海洋的汙染、過漁等環境問題。
	7. 海J12探討臺灣海岸地形與近海的特色、成因與災害。
	8. 海J13探討海洋對陸上環境與生活的影響。
	9. 海J14探討海洋生物與生態環境之關聯。
	10. 海J15探討船舶的種類、構造及原理。

**肆、主辦單位：**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**伍、承辦單位：**臺南市將軍區漚汪國民小學

**陸、參加對象：**本市公私立國中小學生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學生），國小組為就讀國小
 一至六年級學生、國中組為就讀國中一至三年級學生（**以作品繳交當時
 109年9月之身分為準**）**，每人僅限投稿1件作品，1件作品僅限一名作者，
 不得重複報名（重複送件者，取消報名資格）。**

**柒、主題實施方式**

一、徵文主題：

 配合109年度全國海洋教育推動主題「保護海洋」為主軸，其中包含：

 **守護海岸、食魚教育、減塑行動**等三面向，依此作為徵文主題方向。

 (一) 國小中年級學生組：「**守護海岸」**完美台灣。

 (二) 國小高年級學生組：珍愛海洋落實「**減塑行動」**。

 (三) 國中學生組：跟著討海人學「**食魚教育」**。

二、徵文題目:依各組徵文主題自訂題目(**未依各組主題撰文則不列入評分**)

三、組別、文類、字數：

（一）國小中年級學生組：

1.文類：散文

 2.字數：600至800字，作品以500字有格稿紙謄寫清楚。

（二）國小高年級學生組：

1.文類：散文

2.字數：800至1000字，作品以500字有格稿紙謄寫清楚。

（三）國中學生組：

1.文類：散文

2.字數：1000至1200字，作品以500字有格稿紙謄寫清楚。

三、獎勵辦法：

 (一)各年級錄取前三名及佳作（第一名1人、第二名2人、第三名3人；各年級參賽件數不足20件，僅錄取前三名各1人；參賽件數不足10件，僅錄取前二名各1人；參賽件數不足5件，僅錄取第一名1人），佳作錄取人數於評選當日由評審委員視作品水準錄取，惟各項各組總得獎件數以不超過該項該組送件數五分之一為原則。獎勵如下：

1.學生凡得佳作以上皆給予獎狀乙幀。

2.學生各年級禮券如表列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組別    | 第一名 | 第二名(2名) | 第三名(3名) | 佳作(預計12名) |
| 中年級組禮券 | 1,000 | 800 | 600 | 200 |
| 高年級組禮券 | 1,200 | 1,000 | 800 | 300 |
| 國中組禮券 | 1,500 | 1,200 | 1,000 | 300 |
| 合計 | 3,700 | 3,000\*2=6,000 | 2400\*3=7,200 | 800\*12=9,600 |

四、 指導教師獎勵原則:

(一)市立現職教師(含代理教師)，指導學生獲各類各組前三名者，由本局依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函請所屬學校依權責辦理敘獎：第一名嘉獎貳次、第二、三名者嘉獎壹次；獲佳作者，由本局頒發獎狀。

　(二)國立學校教師，指導學生獲各類各組前三名者，由本局函請學校依上開獎勵要點之額度辦理敘獎；獲佳作者，頒發獎狀。

　(三)私立國小教師指導學生獲獎者函請學校依上開原則給函敘獎。

　(四)同一位教師在同一類組別中指導多位學生獲獎時，以最高之名次敘獎，不再重複獎勵；倘指導不同類組時，則分別敘獎。

　(五)兼任、代課教師參加（指導學生）獲獎者，函請學校給予指導證明

或感謝狀。

五、送件方式：

 （一）公私立國小學生組由**各校統一送件**:學生類組應徵作品皆由學校公開評審擇優統一送件，不受理個人送件。

(二) 各校徵稿件數: **36班(含)以上學校應繳交5-10件，18班(含)~35班應繳交3-5件，17班(含)以下應繳交1-3件。**

(三) 敦請各校承辦單位，填寫「作品清冊」（如附件二），於民國 109年10 月9 日(星期五)前，請以電子郵件寄達承辦單位，請務必主動確認承辦單位是否確實收件；以利後續作業。

聯絡人：漚汪國小黃秋萍主任

電話：06-7942012-830 網路電話：246040

e-mail：cphuang0216@gmail.com

六、作品收件時間：民國109年 10 月1日~9日，以郵戳為憑。

七、作品繳交方式：

(一)可透過公文交換信箱、郵寄或親送。

 (二)地址：台南市將軍區長榮里4號漚汪國民小學黃秋萍主任收。

 (三)作品繳交時請填妥報名表（如附件一）張貼於背後。

八、評分標準：內容及思想50％、結構25％、文辭及藝術表現25％

 九、注意事項：

 (一) 所有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，無條件授權予本活動之主辦單位作為教育之宣廣、展示、出版、及上網使用，結集出書時亦不另支付稿費。

（二）得獎作品若屬抄襲，參賽者須負法律責任，主辦單位將追回獎金與獎狀。若已經發表過，取消得獎資格。

（三）**作品除了用500字有格稿紙謄寫清楚外，另請用A4打字，14號字、標楷體，並燒錄在光碟附電子檔，概不退稿，請自留底稿。**

（四）原稿上請勿填寫個人資料，請另以稿紙或A4紙張寫明真實姓名、聯絡地址、電話號碼、個人學經歷，並簽署「授權同意書」(如附件三)。

（五）請在信封上註明109年「台灣海洋小作家徵文」及徵文組別，一律掛號郵寄至「（725）臺南市將軍區長榮里4號 漚汪國小黃秋萍主任收」。

 （六）徵文辦法若有修訂或未盡事宜者，另行公布於本市教育局資訊中心網站。

**捌、獎勵：**辦理本計劃有功人員依據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辦理敘獎。

附件一

 臺南市109年度海洋教育融入閱讀—台灣海洋小作家徵文比賽報名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校編號 | 校名 | 參加組別 | 序號 | 班級 | 姓名 | 指導老師 |
|  |  | 中年級組高年級組國中組 |  |  年 班 |  |  |

 承辦人︰ 學校電話︰

 序號請與送件作品清冊一致

【粘貼於每件作品(最後一張)背面之左下角，每件作品請裝訂妥當】

※「學校編號」空白即可，承辦學校會統一編寫。

※ 請務必貼在作品(稿紙)最後一頁的背面左下角。

附件二

臺南市109年度海洋教育—台灣海洋小作家徵文比賽作品清冊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校編號 | 校名 | 參加組別 | 序號 | 班級 | 姓名 | 文章名稱 | 指導老師（限1名） |
|  |  |  組 | 1 |  |  |  |  |
|  |  |  組 | 2 |  |  |  |  |
|  |  |  組 | 3 |  |  |  |  |
|  |  |  組 | 4 |  |  |  |  |
|  |  |  組 | 5 |  |  |  |  |
|  |  |  組 | 6 |  |  |  |  |
|  |  |  組 | 7 |  |  |  |  |
|  |  |  組 | 8 |  |  |  |  |
|  |  |  組 | 9 |  |  |  |  |
|  |  |  組 | 10 |  |  |  |  |
|  |  |  組 | 11 |  |  |  |  |
|  |  |  組 | 12 |  |  |  |  |

 承辦人︰ 教務(導)主任︰ 學校電話︰

※「學校編號」空白即可，承辦學校會統一編寫。

※ 務必核章後一併寄送至承辦學校。

附件三 作品版權讓與同意書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參賽學生姓名 |  | 就讀學校 |  |
| 作品題目 |  |
| 作品版權讓與同意聲明：本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無償將個人參加「臺南市109年度海洋教育—台灣海洋小作家徵文」比賽之作品版權讓與臺南市政府教育局，謹此聲明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參賽者法定代理人請填此欄** | 與參賽者關係：  |
| 授權人(法定代理人)： 簽章(全名) |

 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日備註：一、本同意書每位參賽者均需填寫，未繳交者視同未完成作品送件手續，不予評審。 二、「簽章處」應由法定代理人本人親手用正楷字簽章(請清晰書寫全名，勿潦草)。 |

備註:

1.請各校承辦人依比賽辦法班級數規定件數送件，超出件數（依序號順序）將不列入比賽評分列。

2.送件作品如與各組指定海洋主題無關，將不列入比賽評分。

3.送件截止日後，如有錯誤請於收件截止日後3日內提出，公布比賽成績後不接受更改參賽學生、指導老師資料。

4.送件作品清冊請於送件截止日前（109年10月09日）e-mail至電子信箱cphuang0216@gmail.com

以利彙整，謝謝!!

5.送件作品清冊紙本請核章後與參賽作品一同寄出。

 收件地址：臺南市將軍區漚汪國民小學黃秋萍主任收（725 臺南市將軍區長榮里4號 06-7942012# 830）。信封上請註明參加109年「台灣海洋小作家徵文」及徵文組別